

#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16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三次会议。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》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9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